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采购
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2202102000009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我用心·您放心

Our devotion,your satisfaction.

温馨提示

根据烟财采【2020】22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注意事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tzgg/123892.jhtml>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6788618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现对其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非设备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5%，留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4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5 供货安装地点、方式：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即时响应，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与安装调试相关所需的设备、线缆等附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

手续费、管理、运杂、拆卸、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含检测的所有费用、办理检测手续）、验收、相关资料、售后质保服务等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应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设计、制造、安装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货物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1000000.00（壹佰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及方式后附。

3.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开启日期。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报名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并网上报名。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报名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CA的供应商需在本平台报名，报名完毕后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携带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携带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

（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5日09:30时（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1年3月5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开标五室）。

本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授权代表需携带数字证书（CA）、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可不带）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5. 采购人：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60号

联系人：孙奔

联系电话：0535-663694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万梓

联系电话：0535-6655998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百伟国际大厦22楼

邮箱：thzhaobiao@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帐号：5359 0255 7410 301

电 话：0535-6628978

财务联系人：禹晓洁

6. 质疑方式：

6.1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质疑函要求》）。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535-6636948；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60号。

②采购代理公司：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658998；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东塔楼 22 楼。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核酸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采购。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生物安全柜	1、气流模式：70%循环，30%外排。 2、工作区尺寸：长度 950-1050mm，深度 \geq 610mm，高度 \geq 580mm。 整机外形宽度 \leq 1150mm。 3、下降风速： \geq 0.35m/s 流入风速： \geq 0.55m/s。 4、噪音： \leq 65dB。 5、柜体和支架分体式结构。柜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柜体表面静电喷涂。工作台对面材质至少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mm。 6、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的 10° 倾斜角设计。 7、前窗采用配重结构。 8、标配通体式搁手架。 9、玻璃下方设玻璃托架及硅胶条。 10、选用优质风机，容量大，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需由供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11、高效过滤器对 0.3 μ m 的颗粒过滤效率大于 99.995%，每片高效过滤器需提供漏过率扫描检测报告。 12、柜内配备安全防溅插座和排水阀。 13、控制系统采用液晶屏幕显示，柜体内配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均实时数字式显示。 14、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待机功能。	台	1

		<p>15、随着高效过滤器的堵塞，风机能自动调节输出，使风速维持在标称值。</p> <p>16、完备的报警及联锁系统，增强安全性。前窗超高报警、风速波动报警、紫外与前窗风机荧光灯互锁、风机与前窗联锁、前窗未关闭不能关机等。</p> <p>17、产品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p>		
2	洁净工作台	<p>1、气流模式：垂直流型。</p> <p>2、工作区尺寸 840×680×520mm。</p> <p>3、平均风速≥ 0.2m/s，并且风机输出可以多档位控制，至少 3 档。</p> <p>4、工作区内洁净等级达到百级。</p> <p>5、高效过滤器对 0.3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 99.99%。</p> <p>6、噪声≤60dB(A)。</p> <p>7、设备工作区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p> <p>8、设备安装钢化玻璃移动门，移动门可轻松升降，任意位置定位。</p> <p>9、设备内应安装荧光灯和紫外灯。</p>	台	1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一、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p> <p>二、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p> <p>三、技术要求</p> <p>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96 个样本的提取；</p> <p>操控方式：7 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操作；中英文</p>	台	1

		<p>两种操作语言，可自由切换。</p> <p>☆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p> <p>4、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 65 分贝；</p> <p>5、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10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p> <p>☆6、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p> <p>7、污染防控：</p> <p>7.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 60 分钟；</p> <p>☆7.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 HEPA 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p> <p>☆8、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p> <p>9、数据接口：USB；</p> <p>10、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且试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1、试剂模式：预封装模式，可提供单人份试剂。</p> <p>配套耗材：含一次性搅拌套、96 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p> <p>☆13、温度控制：裂解加热：室温~120℃ 洗脱加热：室温~120℃</p> <p>☆14 磁珠回收效率：≥98%。</p>		
4	荧光定量 PCR	<p>仪器参数</p> <p>加热模块：珀耳帖效应系统，半导体加热制冷模块</p>	台	1

		<p>☆通道数：6 色激发光滤光片和 6 色检测光滤光片可自由组合，最多检测 21 种不同的荧光光谱</p> <p>激发光源：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使用寿命>6 年)</p> <p>☆检测系统：使用高精度 96 孔菲涅尔透镜阵列系统，激发检测双向光程光能量一致</p> <p>CMOS 成像，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p> <p>可选择三种不同的反应模块：标准 96 孔，快速 96 孔，384 孔。可支持国产或进口单管、8 联管、96 孔板。</p> <p>反应体积：0.1ml 快速 96 模块（10-30u1），0.2ml 标准 96 模块（10-100u1），384 模块（5-20u1）</p> <p>☆支持梯度功能，6 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相邻区域间温度差异最大可以达到 5℃，整板温差可以达到 25℃。同时设置≥24 个不同反应温度的实验。</p> <p>☆温度范围：4℃-100℃，反应后可降温至 4℃保存扩增产物</p> <p>模块升降温速率：≥9℃/秒</p> <p>运行时间：<30min</p> <p>温度均一性：±0.2℃，温度准确性：0.25° C</p> <p>支持六种不同激发光和检测光波长以及其支持的多种荧光染料，符合各种检测标准中要求的荧光检测要求。分别是：FAM, SYBR GREEN I,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ROX, Texas Red, LIZ, Cy5, Joda-4, Cy5.5 等等。</p> <p>☆支持 TAMRA 通道，激发 550nm，检测 580nm。支持所有检测标准或试剂盒中带有 TAMRA 淬灭基团 Taqman 水解探针使用。</p>		
--	--	--	--	--

		<p>☆内参荧光校准通道：支持上诉的全部荧光染料进行内参荧光校准。</p> <p>☆荧光内参比：软件支持 Rox 荧光或其他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ROX 校正。</p> <p>☆多重分析能力：具有多组分算法分析，每个孔可分析≥6 个不同靶标，最多可以支持同时数十个不同的靶标检测。</p> <p>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p> <p>精密度：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 99.7%</p> <p>☆仪器主机可通过触摸屏链接云端服务器，可经由无线网络上传数据至云端服务器在多种终端全球任何一个地方联网查看、分析、共享该仪器数据，可分析超大规模的实验数据。</p> <p>仪器具备触摸屏，可脱机独立运行，无需外接电脑。</p> <p>软件应用：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相对标准曲线，Ct 值的相对定量，融解曲线分析等，可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HRM）功能，蛋白质热转变稳定性 Protein Thermal Shift 软件，全自动微生物鉴定报告软件等等。</p> <p>☆仪器互动触屏可选择使用中文操作软件，仪器操控软件也可以选择使用中文操作软件</p> <p>可自由选择免校准,免维护功能。</p> <p>☆具备有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范围内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基本配置和附件</p> <p>2.1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一台</p>		
--	--	---	--	--

		<p>2.2 商用主流品牌计算机一台</p> <p>2.3 装机验证板一套</p> <p>2.4 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一套</p> <p>2.5 引物探针设计软件一套</p>		
5	高压灭菌器	<p>容积：≥80L</p> <p>材质：内壳 SUS304 不锈钢</p> <p>设计压力：≥-0.1~0.28MPa</p> <p>设计压力：≥-0.1/0.3Mpa</p> <p>设计温度：≥142℃</p> <p>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p> <p>主体保温：≥10mm 玻璃棉</p> <p>测试接口：标准 Rc1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p> <p>门数量：单门</p> <p>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5mm</p> <p>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p> <p>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p> <p>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p> <p>控制阀门：进口直动式电磁阀≥1 个，质量稳定可靠，手动球阀≥1 个</p> <p>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p> <p>注水排水方式：手动注水、手动排水</p> <p>冷凝装置：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无蒸汽外排。</p> <p>压力表： 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6 级以上</p>	台	1

		<p>操作方式：面板感应式操作；</p> <p>控制方式：采用 PLC 控制, 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p> <p>高度集成化的 PLC，采用高速处理器芯片，可实现 $\geq 0.1 \sim 0.9 \mu S$/步的高速运算处理；</p> <p>无线通讯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启动、停止程序等），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p> <p>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geq 160 \times 160$ 点阵 3.2 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功能；</p> <p>流程控制：对于非液体程序，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p> <p>周期计数器 \geq 六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p> <p>延时启动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geq 0 \sim 160$ 小时</p> <p>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 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p> <p>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显示屏显示报警代码及报警信息，蜂鸣报警，可随时被消除</p> <p>排汽模式：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或气体的溢出，造成人员伤害</p> <p>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p> <p>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134^\circ\text{C}$；</p> <p>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 $\geq 0 \sim 160$ 时</p> <p>固体琼脂熔解功能 “可通过调整参数，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p>		
--	--	---	--	--

		<p>熔解温度可设定范围$\geq 60\sim 100^{\circ}\text{C}$；</p> <p>熔解时间可设定范围$\geq 0\sim 9999$分”</p> <p>水位检测报警功能 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温度指示器”配置固定温度传感器，可移动温度传感器；</p> <p>温控模式：单温度控制，可选配双温度控制，实现对液体温度精确控制。</p> <p>自校准功能 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p> <p>权限管理： 多级密码权限管理，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不同权限，进行参数修改</p> <p>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p> <p>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p> <p>程序名称： 设有实验室程序、自定义程序，共≥ 108个程序可供选择和设定。</p> <p>实验室程序包括固体类、固体废弃物、培养基、液体、琼脂程序共≥ 5个；</p> <p>自定义程序可储存≥ 100个不同参数的程序。</p> <p>适用范围： 可实现对医疗器械、实验室器皿、培养基、非密闭液体或制剂、与血液或体液可能接触的材料灭菌</p> <p>参数范围：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circ}\text{C}\sim 138^{\circ}\text{C}$</p>		
--	--	--	--	--

		<p>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99 分钟</p> <p>脉动次数可设范围：1~6 次</p> <p>排汽阀开启温度范围：40℃~134℃</p> <p>通过卫生安全评价：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p>		
6	离心机	<p>一键式操作，转子安装或更换不用工具，进行中开盖即停止转子运转，对 110-250、50/60HZ 交流电源均适压。</p> <p>技术参数</p> <p>最高转速：7000r/min</p> <p>电源： 220V</p> <p>最大相对离心力：2910×g</p> <p>驱动方式：直流电机</p> <p>定时时间： 99 min59s</p> <p>外型尺寸：15×17×12cm</p> <p>噪声：≤65dB (A)</p> <p>净重：1kg(含空载的角转子)</p> <p>输入功率：0.3KW</p> <p>配置清单</p> <p>离心机 1 台</p> <p>0.2/0.5/1.5/2ml*8 支 1 套（角度转子）</p> <p>0.2ml×16 支/0.2ml 八联排*2 排 1（套联排管转子）</p> <p>产品保修卡 1 份</p> <p>产品合格证 1 份</p> <p>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p>	台	6
7	移液器 (8 通道)	<p>8 道移液器加样部件可轻松便捷地进行更换。</p> <p>进行连续分液，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分析，例如添加抗体，洗脱和终止反应。</p> <p>圆锥形按钮和 O 形密封圈</p>	台	1

		<p>四位数字显示，精密度高，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p> <p>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p> <p>单独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p> <p>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操作用力小，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单手可调</p> <p>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p> <p>具备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p> <p>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p>		
8	移液器 (10 μ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3. 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4. 具有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5. 高性能材质，耐高温、抗腐蚀 6. 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7. 精确度$\leq \pm 0.03 \mu\text{L}$ 	台	1
9	移液器 (20 μ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3. 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4. 具有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5. 高性能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6. 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台	1

		7. 精确度为 $\leq \pm 0.8 \mu\text{L}$		
10	移液器 ($100 \mu\text{L}$)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3. 具有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4. 具有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5. 高性能材质,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 6. 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 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7. 精确度 $\leq \pm 0.8 \mu\text{L}$	台	1
11	移液器 ($1000 \mu\text{L}$)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3. 具有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4. 具有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5. 高性能材质,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 6. 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 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7. 精确度 $\leq \pm 6 \mu\text{L}$	台	1

(四) 核心产品为: 荧光定量 PCR 仪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若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下要求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全部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货物保修期限。
- 4、免费提供整个项目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咨询、升级、系统维护等）计划和技术支持。

（2）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 1、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 2、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
- 3、供应商应对货物、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 4、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 5、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货物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3）验收有关要求：

-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采购人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所用材料、货物、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3、货物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下列资料：货物和主要器材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 4、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报货物的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
-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 6、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售后服务

- 1、竣工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公司、人员安排、服务内容安排、服务时间安排、服务资金安排以及服务不到位接受处罚的承

诺。

2、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须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对其货物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保养。

注：

（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荧光定量 PCR 仪器、移液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对于其中列入“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核酸检测设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安装、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 8 时 30 分-17 时 00 分），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网上澄清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货物主要（零）部件描述一览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安装调试方案、相关货物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均上传于商务综合部分中。

10.1.4（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网上评标系统，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非加密电子文档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用，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供应商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拆卸、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含检测的所有费用、办理检测手续）、验收、相关资料、售后质保服务等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安装调试方案；

15.2.3 综合说明；

15.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5.2.4.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5.2.4.2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5.2.5 偏离表；

15.2.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

保证金。

16.2 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查询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3 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帐号：5359 0255 7410 301

电 话：0535-6628978

财务联系人：禹晓洁

16.6 一般失信行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利益受损方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

16.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8.3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一份副本及一份非加密电子文档（光盘/U 盘），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为电子投标文件生成。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本项目投标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资信标或商务标综合项，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规定上传导致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标系统中。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补充的书面材料、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投标文件”、“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6.8 款的规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仪式,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不得开标。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5.1 在线唱标：对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唱标，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23.5.2 宣读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②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确保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参加。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产品。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针对一般失信行为供应商），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 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1）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质保期、建设周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情况详见第二部分）

(13) 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供应商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评分内容
1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设备的总体质量及性能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的总体质量及性能，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产品设备的总体质量及性能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 8.1-10 分之间打分；产品设备的总体质量及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 6-8 分之间打分。
		产品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响应程度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进行独立打分，满足且从整体配置看，设备处于国家或行业主流业务水平的得 6-8 分；优于且所投产品配置技术水平处于国家或行业领先水平的得 8.1-10 分。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进行评审，带☆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15 分； 注：以上参数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偏离情况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文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供评委进行评审，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则相应小项评分得 0 分。
3	所投设备检测报告情况		10 分	所投生物安全柜、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生产厂家具有：国际 CE 安全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 每提供 1 分合格的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于系统中)	
4	制造商授权书	3 分	投标人若为供应商, 需提供所投生物安全柜、荧光定量 PCR、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每提供一份合格的授权书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5	商务评分项	售后服务、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具体, 可以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可以做到立即进行调换, 拥有的技术服务团队数量充足, 人员管理体系完善, 能提供较快响应时间和详细解决方案, 得 4.1-6 分; 人员配备数量、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 解决方案简单、粗略, 能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 且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2.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笼统、片面, 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调换的周期过长, 技术人员配备数量稀少, 不能够及时响应, 得 1-2 分。没有该项内容的, 得 0 分。
6				
7		培训内容及计划	5 分	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有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及计划全面、有针对性, 集中培训、个别培训、培训批次安排搭配合理, 培训教材新颖、完善, 所配备的培训人员具有娴熟的技术, 得 3.1-5 分; 具备培训方案和计划, 有负责培训的人员, 且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 得 1-3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笼统、片面, 可提供部分培训教材, 配备的培训人员不够专业, 缺乏具体的解决方案, 得 1 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 得 0 分。
8		供货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 供货安装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等的, 得 3.1-5 分; 供货安装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3 分;
9		优惠条件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优于文件要求, 优惠条件较多且切实可行, 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得 2-4 分; 优惠条件较少, 或经评标委员会认为对本项目缺乏实际意义, 得 1 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 得 0 分。
10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质量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 1-2 分之间进行独立评价。	
11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 分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 分的加分。(评标时, 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评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	

		分项	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0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0 分的加分。（评标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	----	---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8%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及供应商所投报主要货物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第九包按供货、安装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33. 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按货物类计取，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

如中标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信息缴纳代理费：

户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1606 0203 1902 0121 515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供应商有第 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芝罘区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35.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35.6 供应商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3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烟台市芝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由_(代理机构名称)以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全额拨付给中标供应商，拨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7、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安装时间：
- (2) 交货安装地点：

8、材料货物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货物。

(2) 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量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本项目整体保修期_____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时，多出的费用须由乙方负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

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即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项目实施过程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及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芝罘区财政局各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证书复印件详见本投标文件第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属于___（明确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并且提供其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名称1（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名称2（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制造的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我们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利益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一宗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											
安装调试费(元)：											
施工费用(如有)：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大写：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大写：小写：(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注：(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5)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有关图纸、资料；
- 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主要货物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 6、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7、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如有）；

6、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运输方式；

11、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2、①供应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必须为有效期内的；

14、相关资料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变更证明；

15、中标供应商保障所提供的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合法权利的指控。如有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6、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非设备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5.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如有）；
 -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 (非招标) 活动, 全权处理招标 (非招标) 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版身份证, 正面和背面双面复印)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四

(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保证金退还告知书

敬告各供应商:

为保证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顺利、及时的退还,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文件的同时将本表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将根据本表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再予以全额退还保证金。感谢各供应商的积极配合!

投标单位名称 (或识别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所投标段 (包号):	
保证金缴纳金额:	保证金交至银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银行西郊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
退款财务信息:		
户 名: 要求与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 要求 x x 省 x x 市 x x 行 x x 支行 (或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其他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五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十六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

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

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